

09.09.2016

意見： 1 借鑒國內證券市場實行客戶資金銀行託管，客戶股份全面統一網路登記清算。 2. 港交所應該規定上市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涉及到投票的都必須開設網路投票，港交所可以建立一個統一的網路投票平臺供上市公司使用。借鑒國內證券市場利用交易平臺進行投票。 3. 所有涉及重大資本結構變更的事情都應經股東大會投票絕大多數通過，而且大股東以及相關聯人士應放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方面的增發股份、發行購股權、合股、拆股等；債權方面的發行債券、優先債券、可轉換債券等。 4. 重大資產重組的事情，除需要股東大會投票絕大多數通過以外，還需經證監會或港交所專門部門審核通過。一般的資產重組可以港交所放行就行。但是如果是發行股份注入超過上市公司淨資產一半的新資產，得經證監會審核，防注水，而且應該有類似 A 股採用的利潤承諾和對賭條款（如果利潤沒達到，獲得新增發股份的收益方必須向其他股東送出股份或補貼現金）。 5. 加強資訊統一披露。比如考慮各註冊地財務審計制度，規定適用於香港市民閱讀的統一的財務報表格式，甚至可以考慮要求統一財政年度的設置。另外，財務報表應該細化披露，比如如果持有超過淨資產總資產一定比例的證券投資組合，必須公佈證券組合清單。如果持有超大量現金，必須公佈其存放形式（活期、定期），加權利息等。 6. 明確停牌、退市制度。現在一些老千股停牌可以超過 1 年，永久地不復牌，簡直是港交所的恥辱。建立集體訴訟制度。對作假的公司進行懲罰，對投資者進行賠付。（我至今還有 2 檔股票被停牌幾年，卻只有眼睜睜的看著這些停牌的上市公司把帳面上的募集現金虧完，而我以後什麼都得不到賠償。） 7. 如需配售也應該參照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A 股的制度，以 3-6 個月的平均價 80-90% 進行。首先證監會和港交所應該嚴格審查再融資行為，並公佈資金投資專案使用明細，並且規定上市公司不得隨意更改再融資的資金用途，如需更改用途也得經過股東會通過，再融資資金接受審計的監管。 8. 嚴懲作假的公司，包括對承銷商和負債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都應該承擔連帶責任，建立賠付制度，保護投資者。

Unicorn Investment Club